

“三位一体”农村治理模式:瑞安的实践与发展取向

唐兴霖¹, 刘国臻², 张 红¹

(1.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030; 2. 华南理工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16)

摘 要: 瑞安农协(瑞安农村合作协会, 以下简称瑞安农协)的“三位一体”治理模式是中国新农村建设中的一次破冰尝试。农协两年的可喜成果让人们看到其现实可行性, 同时, “三位一体”治理模式要得以巩固和发展所遭遇的困境也随之凸现。研究瑞安农协治理模式的发展将要面临的巨大挑战, 以及在瑞安这个具有特定政治、经济、文化特征的地域内所产生的“三位一体”治理模式在中国广大农村推广的可能性问题, 有助于政府和农协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自我定位。

关键词: 瑞安农协; 三位一体; 治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 D035.5; D422.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0)06-0009-06

The “Three Forming an Organic Whole” Rural Governance Model: Practice and Future Trend in Rui'an

TANG Xing-lin¹, LIU Guo-zhen², ZHANG Hong¹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2. Law School,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16, China)

Abstract: The “three in an organic whole” governance model in Rui'an Rural Association (Rui'an Rural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is an icebreaking attempt for constructing Chinese new rural communities. The remarkable progress in the last two years makes peoples see the feasibility, meanwhile, some embarrassments have also occurr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nsolidating and developing the “three in an organic whole” governance model. A study on the challeng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i'an model will be likely faced with, and the feasible promotion of the model to other parts of rural China will be helpful to governments and rural associations in their self-positioning in constructing new rural communities.

Key words: Rui'an rural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three in an organic whole; governance model

一、“三位一体”农村治理模式: 瑞安的实践

中国的三农问题由来已久, 改革开放之后尤为突出。中国农村的小农经济与现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矛盾与冲突加剧了三农问题——农民破产、农业凋敝、农村衰落。^[1] 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初的正效应至今已发挥殆尽, 在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 三农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 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 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

作的重中之重。

在中国, 长期以来, 农村信用社、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经济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是各行其道。^[2] 普遍采用“官办”到“民办”的转型改革, 使得政府的角色在这些组织中逐渐淡出, 但是农民群体并没能成为真正的组织主体。而且各种涉农资源各有隶属, 政府的涉农部门更是各自为政, 广大基层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更加无以凸显。

资金匮乏、市场开拓能力薄弱、缺乏信息和技术援助^[3]^[75], 是多年来困扰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难题。为应对这些难题, 瑞安市整合农村各种涉农资源, 将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等组织联合在一

收稿日期: 2010-10-19

基金项目: 2008年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08ja810016)

作者简介: 唐兴霖(1965-), 男, 四川仪陇人, 教授, 博导, 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理论。

起,组建合作协会,从而整合各种资源,提高其综合服务功能,这一新型农村经济合作模式,即是论文将详细讨论的“三位一体”的瑞安农协治理模式。

2006年3月25日,浙江省瑞安市在全国率先组建了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瑞安农村合作协会。它将原来处于分散状态的各种涉农组织——合作银行、供销联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在一起,打破了延续多年的部门分割、城乡分割和条块分割的现状。瑞安农协对涉农组织的整合实现了农村合作的“三位一体”——由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农业产业的技术问题,由供销合作社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市场问题,由农村合作银行解决农业生产中的资金问题。^{[3]75}

瑞安“三位一体”的农协治理模式,是对欧美农村专业性合作为主的模式与日韩农村综合性合作为主的模式进行了取长补短,并结合了国情、地情的创新,这符合了历史的逻辑、现实的要求。瑞安农协致力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发展、规范与改革,加强三类合作组织的合作、联合与整合,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流通与科技体制改革,组建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的农村新型合作组织,使之兼具金融、流通、科技三重合作功能。^[4]瑞安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近百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种涉农机构的参与,这无论是在瑞安历史上,还是全国范围内都是空前的。

从性质而言,瑞安农协是属于NGO的范畴,这点从它“三位一体服务三农,条块交融统筹城乡”的宗旨可见一斑。作为瑞安农协“三位一体”框架的主要起草人和参与者,清华大学博士后、瑞安市副市长陈林指出:“瑞安农协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农协分核心会员、基本会员和附属会员,整合了该市现有的各种涉农资源,覆盖了10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经济合作社;该市的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村合作经济联合社和农办、农林局、科技局等涉农部门自愿参加并成为农协的核心会员”^{[3]75}。可见,瑞安农协虽是NGO,但是从它建立之初就带有浓厚的官办、政府主导的色彩。

瑞安农协至今已有两年多的历史,它的有效运作给瑞安市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农民贷款难、农业发展资金不足等问题得到缓解;农业生产与市场逐步接轨;农民在农协的联合下成为“有组织的新农民”^[5]。农协的存在,除了有利于整合体制内的涉农资源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还标志着解决三农问题的思路从零碎转向集中。^{[6]38}至今,瑞安农协仍在不断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

的新型合作化道路,政府部门的职能是否可借机转型、如何将农民组织起来等仍是一系列有待观察的问题。

同时,作为“发端于体制内的一次尝试”^{[6]38},官方组织的瑞安农协,因为落上了政府体制的烙印,使得各个组织在协会这个共同的平台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利益与角色的冲突。条块弥合的困难、农协与政府关系的定位、农民主体地位的缺失等问题也将成为瑞安农协进一步发展所必需面对的考验。

二、“三位一体”农村治理模式: 可行性问题

瑞安农协及其“三位一体”的治理模式之所以能在瑞安市生成、发展,并非偶然,而是有其内在的逻辑。从大环境到小气候、从外因到内因,逐层剥离,不难发现,瑞安“三位一体”模式之所以“可能”、“可行”,就其发生学^①的角度而言,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因素:

(一) 政府的治道变革为其创造契机

所谓道,是指成体系的思想和方法,“治道”即专指政府治理体系的、政府发动治道的思想和方法变革。^[7]现今,西方的政府治道变革的主导理论是公共选择理论和管理主义。公共选择理论指出,应该打破政府对提供公共服务的垄断地位,积极寻找由非政府组织(NGO)直接生产的、为了避免市场重复性浪费的新方式。在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公共机构与私人机构之间,当然也在公共机构之间开展竞争,以市场机制来选择应该由何种组织来担当某种类型的公共服务机构。而管理主义新树立的管理典型思想则明确主张“有限政府”,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管理上并无本质区别。而且,私营部门在管理上的创新能力、经济、效率、质量、服务水平等,比公共部门要先进,优越得多。^[7]借用私营部门的管理理论、模式、原则、技术和方法,包括录用私营部门的管理人员来“重塑”政府,是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由此,西方国家掀起了“重塑政府”的治理变革。

而中国的治道变革在借鉴西方理论和经验的同时也有自己的特色(在此只作一般的描述,对其效果和影响,当有另外的探讨)。中国政府治道变革的进程就是从全能型政府走向有限政府、从人治走向法治、从集权走向分权、从封闭走向开放,并逐步民主化的过程。这正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治道

变革的基本事实。^[8]经济发展和民主化的双重需要,为中国社会中介组织(或者 NGO)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契机。据民政部的统计,截至至 2007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中介组织达 38.7 万个,比 2006 年增长 9.3%。^②这些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涉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民政、体育、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社会中介服务、工商服务、农村专业经济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中国 NGO 建立的初衷,是为了提高市场经济的运作“效率”,但是如果将视角仅仅停留在这里就过于狭隘了。NGO 的发展不仅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来看,NGO 作为中国转型期出现的新事物,它的进一步发展,无论是对当前的政治体制改革,还是对长远的民主化道路来说,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社会意义。^[9]瑞安农协起初是为解决农村经济发展和资金问题而发起的一大创举,它的建立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中国基层治理变革的必然逻辑。政府的治理变革为其创新性的“三位一体”模式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条件。

(二)瑞安自身结构性因素的层层铺垫

瑞安是温州市的一个县级市,深受温州模式的影响。自 1985 年 5 月 12 日《解放日报》记者桑晋泉在一篇文章中首次提出“温州模式”概念以来,温州模式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即一种利用民营化和市场化的制度变迁来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10]温州市的重商和功利精神、社会自治的传统,奠定了温州人重实际、讲实利、求实效的思想文化基础,这不仅是温州模式形成的重要前提条件,同时为温州商会^③——一种行业性组织——的成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温州商会从建立初就具有显著的体制外生性和民间性特征,而且表现出较强的自主性。温州市 NGO 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条件。温州商会的发展表明,温州民间传统的影响以及民营经济的繁荣,使得该市 NGO 的建立和发展具备较好的社会基础和经济环境。在这一因素影响下,三位一体的农协模式之所以在瑞安得以实现,便不是偶然,瑞安地区民营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瑞安特有的重商、功利思想、民间自治传统,以及瑞安人积极进取的创新精神使其“可行”。

在瑞安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个、分散、脆弱的农户难以抵御千变万化的市场风险。农业协会、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等 NGO 作为一个在一定法律

规范和社会规范基础上形成的、代表农民利益的社会经济合作实体,在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维护农民利益、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发挥着很大的作用。^[11]建立瑞安农协尤其必要,而它之所以“可行”的另一个结构性因素则是法律制度的重要保障。

2005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便颁布实施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条例》明确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基础,这是中国建国以来第一部关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专门法规。这是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立法的一次有益探索,促使浙江农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逐步走入正轨。200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一步为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持,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农民带来更大实惠。瑞安市也在这一背景下求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瑞安农协的发展得到一定的法律保障。

瑞安农协的“三位一体”模式之所以“可行”的第三个结构因素便是农协中各种农业合作组织多元平衡的维持,主要是指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组织。2005 年 4 月 12 日,由农村信用社脱胎而来的瑞安农村合作银行正式对外挂牌开业。^[12]这是全国首家农村银行,到 2005 年它的总资产已达 60 多个亿。^[13]同时,瑞安市供销合作社拥有 26 家企业,机构和经营网点达 100 多个,在农村拥有相对完整的网络。^[14]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也颇为可观,当时已有各种注册的农民专业合租社 59 个,村经济合作社更是不可胜数。三类农民合作组织的实力和发展势头可以说是势均力敌,因而在瑞安农协建立之初才能很好地整合、共享各自的资源。三类农民合作组织的功能侧重不同,也使得“三位一体”模式因为他们的多元平衡而得以发展。

(三)政府官员的有力推动

“三位一体”瑞安农协之所以成为现实并得以发展,和瑞安市原挂职副市长陈林个人的积极推动密不可分。无论是瑞安农协的成立还是发展,陈林都从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陈林在挂职瑞安市副市长之前,不仅仅是个学者,而且曾在基层工作,并在国务院直属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任职。良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实践经验使他在瑞安挂职副市长后逐步理清了“三位一体服务三农,条块交融统筹城乡”的思路,通过一系列的创新,在实践中勾画出了中国现实体制下可行的农协路线图——瑞安农协的构想便由此诞生。

瑞安农协这一构想的实现绝非易事。当时,农协的供销部、信用部、科技部等都是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进行登记,对外相对独立进行运作,但是成立瑞安农协要求这些组织整合按照社会团体法人注册。^[15]陈林逐一争取,从而得到了合作银行、供销联社、科协、农业局、农办、民政局、司法局、经贸局和当地人民银行、银监办的支持和合作。而且每个部门的背后都有微妙的利益博弈过程。为了平衡协调,陈林主张“一个农协,各自表述”^[15]。正是陈林的努力和争取,才使得农协的成立减少了许多阻碍。

幸运的是,陈林在最快的时间内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他提出过一份洋洋万言的《合作组织立法建议书》。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获得通过;2006年12月22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在瑞安召开全省现场会,推广瑞安农协“三位一体”的经验。^[4]当然,瑞安农协改革的成功,并非陈林的一己之力可以促成,他显然也赢得了当地精英和广大受惠农民的支持。

瑞安农协“三位一体”模式的生成和发展,可以说是政府大环境和瑞安小环境的合力。它是否具有合理性?答案是肯定的。瑞安农协本身就是一次成功的试验,并且获得了可观的成效。对其开始的切入点——解决农村经济困难和资金短缺问题——也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瑞安农协将农民组织起来,并使广大农民从中受惠。它的意义并未止于此,它将各种涉农组织和机构加以整合,寻求多部门的分工合作,不仅带来了“效率”,也是中国农村NGO发展的一次有益尝试,在中国新农村建设中,值得推广也应当加以推广。

但是,瑞安农协“三位一体”治理模式又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适性呢?瑞安农协之所以生成、发展不仅因为政府的大环境,同时也深受瑞安自身小环境和领导个人推动的影响,这便使得瑞安农协模式的推广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地区的先行条件以及个人的推动都难以复制,但是瑞安农协力图打破农村部门垄断、整合农业资源、把农民真正组织起来的思路,以及其积极主动的引导农协的姿态都是值得学习和借鉴的。

三、“三位一体”农村治理模式: 发展困境与发展取向

(一)瑞安农协的发展困境

瑞安农协发展至今已有两年多的历史,它起初所发挥的积极效应正随着时间的延续而逐渐消减,

很多问题也凸显出来成为阻碍它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作者将瑞安农协将会发展面临的发展困境归结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制度层面的困境

瑞安农协,从建立之初就带有政府体制的烙印。而它作为农村NGO发展模式的一次创新型尝试,它的发展培育基本处于自发状态,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管理程序和政策法规依据。对于有利于瑞安农协稳定发展的诸如员工福利、保险、税收等政策措施也都大大缺失。因为没有相关政策的明确规定,瑞安农协在人力资源、财务等具体环节上难与现有的制度体系相衔接,严重影响它的发展壮大。虽然瑞安农协的发展有了《条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作为法律保证,但中国对于基层NGO管理、监督等方面的立法仍是相当落后。瑞安农协是“摸着石头过河”,对未来发展将是很大的挑战。

中国仍处于社会转型期,经济发展和民主化水平并不协调。彼德·伯格和理查德·纽豪斯认为,NGO对于生气勃勃的民主社会是必要的。希尔斯也指出,如果发展中国家想变得更加民主,那就必须建立具有相当密度的、个人自愿结合的、精巧的社团体制。^④瑞安农协将如何突破政府体制的渗透,从而真正成为农民的合作组织,成为具有自主性和民间性的NGO,进而推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这是有待解决的困境之一。

2. 社会资源的困境

资源是社会组织生存和发展所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这些资源包括资金、人力资源、政府支持等,瑞安农协的进一步发展同样面临这些资源问题。

瑞安农协“三位一体”的模式虽然对解决农业发展的资金问题起到了很好的缓解作用,但随着农协规模的扩大、会员人数的增加以及活动的多样性,单依靠农村合作银行来融资的途径将会遭遇挑战。人力资源作为NGO的一种基本资源要素,往往决定着NGO的生机与活力。^[16]瑞安农协要保持自身发展的生机与活力,不仅需要众多一般工作人员的运作,并且需要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工作者及知名人士的志愿参与。高素质的人才才能改善瑞安农协的服务管理,从而产生高效率和良好的社会效应。然而,除却博士后副市长陈林等个别体制内的精英,瑞安农协并没有形成自己组织内的专业性人才队伍。因而,如何使融资途径多元化,并强化农协内部的人力资本是瑞安农协未来发展需要面对的挑战。除此以外,资源的整合也并非易事。在瑞安农协这个平台上,涵盖了农村信用合作、供销合作、专业合作等

农业组织机构,这些组织机构之间的条块弥合和利益分配仍是困扰瑞安农协进一步发展难题。

3. 瑞安特色所导致的困境

瑞安农协的创新性试验是在地方层面进行的,和其他少数的农协组织一样,是分散、孤立的个别案例,难以形成一种系统化、科学性的体系。受到瑞安自身条件的限制和影响,地域性特征极为明显,瑞安农协三位一体模式的很多设计和思路都不具有普适性。而且,瑞安农协得以建立、发展受到领导层个人因素的影响,尤其是陈林为主的领导人的积极推动,也就存在“人亡政息”的隐患。成功的案例大多有其领导人的坚持和鼓励,而失败的案例也与其领导人态度的摇摆不定直接相关。据此,瑞安农协发展的成败将会受到个人因素的直接影响。

陈林表示,自己将逐步退出农协,并将设计一套有效的制度来保证在政府力量逐渐退出的情况下,农民力量能够进入。^⑤有效的组织实际上能够充分地化解社会矛盾,这样政府才能够真正理清角色,实现公共政府的目标。因而如何剔除陈林的个人因素,使瑞安农协的发展形成一种持续、稳定的发展模式;并使它从个别案例中抽离出来,形成一种系统、科学的管理体系是它求得未来发展必须解决的另一难题。

4. 发展取向的困境

对于瑞安农协“三位一体”模式的发展取向仍十分渺茫。政府如何淡出瑞安农协?各部门之间的利益如何分配?瑞安农协的管理如何进行系统化、科学化?这些问题仍旧没有答案。瑞安市“摸着石头过河”,而中央政府对其未来发展的取向也不明所以,给瑞安农协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可预知的后果。瑞安农协作为地方政府的创新性改革多是出于制度的预留空间进行,中央既不支持也不反对,而且多是采用地方政府制定的规则、程序进行,缺乏法律依据。因而改革一旦进行,都是在战战兢兢中度过,所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同时,瑞安农协自成立之初就带有政府主导的色彩,如何正确处理政府和农协的关系,使政府和农协在未来发展中各自作出正确的定位等。这些便是瑞安农协未来取向所面临的困境。

(二)瑞安农协的发展取向

面对未来发展的一系列困境,瑞安农协要求得未来发展,其自身及地方政府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出努力:

1. 正确处理政府和农协的关系

首先应当明确,政府和农协应该怎样正确定位。

通常,农村 NGO 是指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主要由农民组织和参与,以维护、实现和发展农民利益为目的的政府及企业之外的社会组织。^[17]它秉承了 NGO 的宗旨,即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志愿性。作为农村 NGO 组织,瑞安农协同样应当具备民间性和自治性,政府在其建立之初所留下的体制烙印应渐渐褪去。这并非是说政府的功能定位是放任自流,恰恰相反,对于农村 NGO 的发展,政府应给予适当的引导和必要的支持,使农村 NGO 可以步入持续健康的发展轨道。

同时,政府在这一过程中也应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实现从“划桨”到“掌舵”的转变。给予农村 NGO 以充分自主性和自我发展空间,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和资源支撑。瑞安农协要求得未来的发展,也必须加强自身的自治性,逐步脱离政府的管制,同时还应当充分调动农民的参与积极性,使农民真正成为农协组织的主体。

2. 鼓励乡村精英的治理参与

瑞安农协的发展需要人才,需要建立自己的专业人员队伍,这样才能使其保持生机与活力。从而避免“人亡政息”的弊端。不仅需要政府体制内精英的参与,也应适当鼓励农村体制外精英的参与。农村的体制外精英在资源上(包括财富、声望、知识等)的“权威”,一方面使普通村民可以服从,另一方面也较容易从各级权力机关获得支持与庇护,因而体制外精英逐步参与到农协中来,会使瑞安农协未来的发展模式逐步完善。

体制外精英参与到瑞安农协的管理中,既能够发挥自身动员和整合村庄内资源的影响,又能制约公共权力的非法使用,与体制内精英一起形成多元平衡的格局,这对于农协未来的发展将是大有裨益的。

3. 依法治国,推进法治进程

依法治国,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瑞安农协所面临的困境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缺乏法律保障和法律依据。无论是农协的融资方式,还是它的管理运作程序;无论是它的资金使用方式,还是工作人员的福利、保险规定等,都需要国家政府给予法律上的保障和明确规定。或者说,瑞安农协的“三位一体”要想扩大其普适性,必须有国家的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只是抛砖引玉,要想真正保护并支持这种创新性农协的发展,仍需要相应的法律规范来加以保证,对此,政府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瑞安农协作为一个农村中介组织,同样需要接受法律的监督和引导。建立并完善中国 NGO 的监管体制,对于 NGO 的发展以及推进中国法治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

4. 培育并促进公民社会的成长

像瑞安农协这类 NGO 要求得长足发展,需要广大农民的参与以及国家和社会的协同合作,而社会和人民力量的发挥离不开一个健全的市民社会的存在和支持。因为“政府、国家与市场一样也是社会问题的根源,……一个强大的公民社会对有效的民主政府和良性运转的市场体系都是必要的”^[18]。

公民社会在现代的语境中,越来越多的指介于国家和家庭、企业之间的中间领域,它独立于国家,享有对于国家的自主性。公民社会扮演着平衡公益与私益、公权与私权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等之间的冲突的角色,以便对社会变迁与经济增长中的风险与冲突予以吸纳和内化,从而自下而上地稳定社会秩序。^[19]公民社会是由众多旨在保护和促进自身利益或价值的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成的组织或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公民的志愿性社团、协会、社区组织、利益集团和公民自发组织起来的运动等。^[20]公民社会的发展促使 NGO 在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协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NGO 在政府与社会之间充当了“缓冲器”、“过滤器”和“调节器”的角色。

中国 NGO 的发展尚不充分,许多社会中介组织还不具有完全的 NGO 的特征和属性,未能充分发挥其在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协调、沟通等作用,也不能有效地对权力形成制约。然而,中介组织能够产生和发展,毕竟是一种进步,它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民主进程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21]一个健全的公民社会的存在,不仅能够保证 NGO 的非营利性和民间自发性,同时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是实现政府有效治理的现实基础。

注释:

- ① 发生学方法,是反映和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形式发展、演化的历史阶段、形态和规律的方法。它把研究对象作为发展的过程,注重历史过程中主要的、本质的、必然的因素。
-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07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
- ③ 转引自周俊、郁建兴的《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温州模式》:温州商会包括行业商会与狭义的行业协会,它们的管理登记部门都是民政局,但它们分属不同业务主管部门。
- ④ 参见:Edward Shils. 1965.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States.

Mouton & Co.

- ⑤ 转引自《我希望农民是农协真正的参与者——对话陈林》,《中国合作经济》2007年02期。

参考文献:

- [1] 赵磊. “三农问题”的症结究竟何在[J]. 农业经济问题, 2005(6):12.
- [2] 陈林. 三位一体:新型合作模式切实可行性[N]. 中华合作时报, 2009-11-13(1).
- [3] 林春霞. 三位一体:为新农村探路[J]. 中国乡镇企业, 2007(2):75.
- [4] 向前进. 陈林和他的农协路线图[N/OL]. (2006-12-31). http://finance.jrj.com.cn/news/2006-12-30/000001893052_001.html.
- [5] 袁亚平,鄂平玲. 瑞安农协:农村“三位一体”新实验[J]. 中国经济周刊,2006(47):38.
- [6] 何忠洲. 浙江瑞安:农协的温州模式[J]. 中国新闻周刊, 2006(4).
- [7] 杨团. NPO类型界定与理性选择[C]//NGO在中国——2002年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上海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7.
- [8] 毛寿龙. 现代治道与治道变革[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3(2):87.
- [9] 马得勇. 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的政治分析[J]. 天府新论, 2000(4):68-69.
- [10] 史晋川,金祥荣,赵伟,等. 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温州模式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
- [11] 戴晓梅. 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对农业结构调整的作用[J]. 思考与运用, 2002(2):29-30.
- [12] 李鼎,张建军,黄敏,等. 瑞安农村合作银行今天成立[N/OL]. (2005-04-12)[2010-09-15]. <http://news.sina.com.cn/c/2005-04-12/111256269075.shtml>.
- [13] 许智博,周慧兰. 农村民间金融:草根智慧无处不在[J]. 中国改革:综合版, 2007(3):39.
- [14] 何忠洲. 浙江瑞安:农协的温州模式[J]. 中国新闻周刊, 2006(4):37.
- [15] 陈磊. 博士后陈林的瑞安农村合作协会试验[N]. 中国社会报,2007-07-23(006).
- [16] 李红艳. 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面临的困境分析[J]. 华东经济管理, 2008(2):121.
- [17] 焦云霞,李萌. 新农村建设视角下的中国农村 NGO 发展研究[J]. 浙江树人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5):44.
- [18] 安东尼·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及其批评[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36.
- [19] 唐兴霖. 政府转型、公民社会与中介组织功能定位[C]//第三部门与政府跨域比较:2007年亚太非营利部门国际学术研讨会. 台北: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2007.
- [20] 周玉琴. 公民社会:制约政府权力的第三道防线[J]. 行政论坛, 2007(5):22.
- [21] 马得勇. 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的政治分析[J]. 天府新论, 2000(4):69.